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乾 | 行 | 律 | 师
QIAN XING LAW FIRM

目 录

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情况.....	5
三、结论意见.....	5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与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长盈通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盈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长盈通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长盈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

2、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6月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以17.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1,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注销及作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1,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

2、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无

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14元/股。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2,765,726股变更为122,374,426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截至2024年5月12日）：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3,064,769	0	93,064,7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700,957	-391,300	29,309,657
股本总数	122,765,726	-391,300	122,374,426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12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广洲 主任

经办律师：杨晖 律师

经办律师：邬文丽 律师